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

采购人：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中标人：徐州时令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包：采购包3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乙方：徐州时令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三区六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供货范围：为甲方进行食材的供应和配送（采购包3粮油、干货和调料）。

（二）供货时间：服务期12个月，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三）配送地点：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徐州市泉新路5号）。

（四）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食材购齐，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材。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验收。

三、供应价格

1. 优惠率报价：优惠率 10.5%。

2. 食材基准单价计算方法：

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价格监测”每周公布的同类食材算术平均单价作为本周基准单价，如网站上未有的食材，以开明市场、民祥园市场两个农贸市场，大润发超市采集食材价格的算术平均单价作为本周基准单价。基准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执行。

3. 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检验费、税费（甲方认可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材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

4. 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30% 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30%。其他时间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资料包括：

①当月甲方已确认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餐饮物料验收统计表》；

③每周基准单价确认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30%。其他时间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支付资料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资料包括：

- ①当月甲方已确认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餐饮物料验收统计表》；
- ③每周基准单价确认表。

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帐号：552181982838

4. 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临期、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3.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4. 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承诺方案》。

（二）验收检验

1. 甲方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验收后打印《餐饮物料验收统计表》，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作为送、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材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

2.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1。

（三）供应时间

乙方必须于供货日上午 8:30 时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

点进行验收，非正常工作时间，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六 包装与标记

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个采购包伍万元整，签订合同前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等材料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除因财

政付款审批程序等原因外，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货款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国家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若乙方实际供货量少于供货单据数量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

2. 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食材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食材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若验收发现所供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应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情况、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如因配送食材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法律追责和经济追偿的权利，同时永久取消参与甲方食材采购供应资格。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食材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不少于一次，与送检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的，乙方须全力配合，不按要求配合或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服务违约

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

常开展，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统计，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 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2），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价格违约

甲方发现乙方供货未按约定价格执行，且查证属实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为准。

十二、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春

单位地址：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三区六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16036058068055

联 系 人：王春

联系电话：18952268817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 方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泉山区苏山街道和美产业园 A-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552181982838

联 系 人：乔娟娟

联系电话：15162232211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